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拟审批《云南甲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730樘人防门和1000根人防套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拟审批的《云南甲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730樘人防门和1000根人防套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基本情况予以公示。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云南甲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730樘人防门和1000根人防套管建设项目

建设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湖路1号（云南宝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2号厂房第1车间）

建设单位：云南甲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环评单位：云南元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内容：项目占地面积3050m2，总建筑面积3050m2。项目租用云南宝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，设置机加工区、焊接组装区、刷漆区、筋网区和混凝土浇筑和养护区、样板门与试验区、门框成品区、门扇成品区和仓储区等配套基础设施；建设1条钢筋混凝土人防门生产线，1条钢制人防门和人防套管生产线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钢筋混凝土人防门600樘、钢结构人防门130樘、1000根人防套管。

建设项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：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。

二、环评文件审批部门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。

三、项目公示地点

嵩明县人民政府网站。

四、环评文件放置地点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。

五、公示时间

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（5个工作日，不含节假日）。

六、反馈方式

在本次信息公示后，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的意见看法。

Email：smxhbjjgk@163.com

电话/传真：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0871-67911933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监督管理科0871-67910097

附件：云南甲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730樘人防门和1000根人防套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电子版与纸质版存放地点：嵩明县北部行政办公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208室）